

北京交通大学部处函件

研通〔2017〕39号

关于2017年选派优秀博士研究生开展国际 学术交流活动（第二批）的通知

根据《北京交通大学博士研究生国际学术交流基金管理办法》的相关规定，现组织进行2017年度第二批次项目申报工作。

一、选派内容

“博士研究生国际学术交流基金”分为出国访学基金和国际学术会议交流基金两类。出国访学资助赴国外高水平大学、研究机构进行为期半年访学的费用；学术会议分地区按不同标准资助往返交通费用（详细标准见附件，从2016年起新增进行会议论文宣读（口头报告）资助专项费用）。

二、选拔程序

学生申报，导师推荐，学院评审排序后推荐，学校结合2017年经费总额、各学院近5年非定向学生数、重点学科数、申报人数等因素，确定最终资助人选。

三、选拔标准

申请人应具备良好的外语交流能力及科研能力，出国访学研究生原则上应为2-3年级全日制非在职博士研究生。对于导师同时配套资助进行为期一年访学的学生，予以优先考虑；学术会议资助要求论文已经被会议接收，且仅资助论文的第一作者。

四、时间安排

本年度申报通过校内网上申报系统进行。

2017年出国访学申报分为两个批次，第一批次录取名单已经公布，本次通知为第二批次。已经拿到邀请信的同学以及未能获得国家留学基金委资助的同学，此次均可以申请。

本次出国访学申报截止时间为6月26日，学院上报时间为6月30日前，并要求于2017年11月底前派出；无法按期派出的将不予资助。

国际学术会议全年接受申请，要求于2017年12月前派出。无法按期派出的将不予资助。

五、申报要求

申请表格由研究生院网站下载（资料下载-培养-出国访学基金申请表/学术交流基金（国际会议）申请表，或 MIS 系统应用中心-研究生出国系统-资料下载）。

出国访学要求出具国外导师的邀请函、外语水平证明和导师资助证明（研究生出国系统有统一模板）复印件，国际学术会议要求出具会议录用通知和外语水平证明。未提供外语水平证明（包括六级、托福、雅思等）的申请人，原则上不予资助。

六、其他

请各学院严把标准，保证选派质量，并加强对实施过程的监控以及对实施结果的评估，确保项目实施的效果。

研究生院培养办

2017年6月13日